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着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乡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自动驾驶线控底盘车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鑫创投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自动驾驶系统模块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鑫创投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移动互联操作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鑫创投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专用仪器工具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鑫创投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硬件在环仿真测试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鑫创投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V2X 路侧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鑫创投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V2X 车载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鑫创投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8. (V2X 车载显示终端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中鑫创投(北京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16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53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9. (V2X 车路协同场景/配套软件) 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中鑫创投(北京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165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53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 中鑫创投(北京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期: 2025年7月10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